**医药学院2021年度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细则**

为做好医药学院2021年度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根据中国海洋大学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度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选范围与名额**

（一）评选范围

中国海洋大学按照国家计划招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并且必须按照【2020年第63号】《关于采集2021届预计毕业生生源信息的通知及说明》要求成功报送生源。

（二）评选名额

学院依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评审推荐，其中本科生5人，研究生6人。

二、**评选条件**

（一）爱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牢记并践行党和国家对新时代大学生的期望和教导；

（二）励志。志向高远，自愿到乡镇基层、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优先推荐；

（三）求真。热爱所学专业，恪守学术道德，学习勤奋，态度端正；

（四）力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科技文化创新、就业创业实践等活动，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勤学。学习认真刻苦,理论基础扎实,成绩优异，无考试不及格现象；

（六）修德。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七）明辨。明辨是非，有清晰的职业生涯规划方向；

（八）笃实。在各类职业生涯规划大赛、创业大赛等比赛决赛中表现优秀的学生，或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或在某一方面取得过突出成绩，或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获取荣誉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九）被评为学校“优秀毕业生”或学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三、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评审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孙 娜

成员：李春霞、顾玉超、李国云、蒋 昊、赵 炜、高 缘

**四、评审方法与程序**

1、经学生个人申请，班级内部评议和公示，向学院上报班级优秀毕业生推荐排序名单。

2.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根据各班级优秀毕业生推荐排序名单和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学院2021届省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员名单。

3、评审结果在全院公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2021届省级优秀毕业生拟推荐人员名单上报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4、毕业离校前如出现结业、未取得毕业资格以及触犯法律和校规校纪的省级优秀毕业生，收回其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审批材料，由学校最终退回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取消其“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称号。

**五．附则**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医药学院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医药学院

2021年4月23日